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侑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筱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1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於民事上訴狀之當事人欄誤繕被上訴人之姓名為「朱俊蓉」，茲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更正及補正正確姓名之民事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